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四日

台(83)內營字第八三八八四〇〇號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九時〇分

二、地點：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主任委員伯雄

紀錄：朱慶倫

壹、主席宣布開會：略。

貳、宣讀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略。

決議：

一、關於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有關「私立開南管理學院」用地變更案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1.關於本案……，其實施區段徵收方式得依都市計畫有關規定以代金為之；……。修正為 1.關於本案……，其實施區段徵收方式得依都市計畫有關規定為之；……。

二、餘紀錄確認。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請討論「私立宜江工學院」用地變更案

(一)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 1.請補充基地至宜五縣道之相關連接道路改善計畫，含拓寬及改線之路線、預計路寬或配合時程之明確計畫，及有關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證明文入；並請宜蘭縣政府於審查時，需俟本案基地計畫之兩條獨立之連外道路完成後始得核發本案之建築執照。
- 2.本案修正校園配置計畫後，其建蔽率、容積率均較前次提會計畫增加，唯尚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規定。有關土地使用計畫之修正部份及土地使用強度增加之原因，請納入變更計畫內。又補正資料內建蔽率、容積率之計畫，應以預估之基層面積及樓地板面積重新計算。
- 3.本案上次（第五十二次）審查會議決議，業已提出修正說明，其修正部份，應納入計畫書圖內。
- 4.本案申請區為順向坡且為崩積層所覆蓋，地質有不穩定之虞。如經核准設立，請宜蘭縣政府於審查時，特別注意有關細部工程地質、大地工程及排水工程之分析與設計，及預先確定所建築整地基地之安全、安定及邊坡之穩定，並內容並應由審慎選擇之大地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簽證；並注意道路施工及預定建築物之基礎安全性、水土保持措施、及施工期間臨時之防災措施。
- 5.請宜蘭縣政府督飭開發申請人於整地之前即須建立長期之大地工程監測系統，並由具公信力之大地工程機構負責辦理，以建立本基地在施工期間之臨時防災措施以及完工後之長期安全防災措施。

以上事項擬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後，再函知申請人依委員會決議配合辦理修正，並檢查無誤後，再核發開發同意書。

(二)決議：

- 1.關於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1.請補充……，需俟本案基地計

畫之兩條獨立之連外道路完成後始得核發本案之建築執照。修正為 1.請補充……，需俟本案基地計畫之兩條獨立之連外道路完成後始得核發本案之建造執照。

2.餘同意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提案二：提請討論「私立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土地使用計畫變更案

(一)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1.請補充說明本案變更計畫所申請土地資料與雜項執照所列基地面積之異同及區位所在，並提供新增土地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以利修正變更申請面積。

2.本案東南面地形為一天然溝谷，多屬中高程度之山崩潛感區，應依原計畫核准內容保留為開放空間、綠地。

以上事項擬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後，再函知申請人依委員會決議配合辦理修正，並檢查無誤後，再核發開發同意書。

(二)決議：同意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提案三：提請討論「小人國擴建開發計畫」用地變更案

(一)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左列事項擬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後，再函知申請人依委員會之決議配合辦理修正，並檢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書。

1.請依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允許之用地。

2.本案初審意見 1、2、3、4、5、6、8、9，申請人業已提出補充說明，其修正部分，應維入計畫書圖。

(二)決議：同意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提案四：提請討論「大路關遊樂區」用地變更案

(一)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1.高屏溪水系為大高雄地區重要水源之一，其供水範圍包括高雄縣市地區。其水系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廣達三、一一五平方公里，為台灣地區最大之自來水水源保護區，涵蓋之行政轄區包括高雄、屏東二縣大部分地區，限制地方發展甚鉅，因此地方迭有反映，似應兼顧地方經濟人文需要而重新檢討範圍，惟目前有關水源保護區範圍調整、管制事項與管制標準正由有關機關研議中。

2.經查本案計畫內容大部分供建築使用，如：渡假村莊、渡假別墅區、高級渡假區、鄉村俱樂部、國民旅舍、老人安養中心等，且依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查核結果，係位於依法公告之高屏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與隘寮溪之水體水平距離在一千公尺以內，確有貽害水源、水質、水量之虞，宜比照「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高爾夫球場開發審議規範」規定辦理，又本案潮州斷層通過附近地區，該斷層為可能活動斷層，本案與該斷層之關係及相對位置尚未確定，故本案暫不予同意。

(二)決議：同意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至申請人所提對水體之界定問題，由營建署邀集水利、環保、農業等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再行研商。

提案五：提請討論「梅竹坡地社區」用地變更案

(一)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本案開發將導入大量人口，增加污染源；且興闢過程中勢將砍伐林木，大幅變更地形地貌，造成表土流失，加重水庫淤積，減少水庫使用壽命，破壞集水區之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及水資源保育等。本案不予同意。唯考量

新竹科學城計畫之未來發展，亟需延攬高科技人才定居，建請申請人另覓適宜地點申請開發。本案原列入新竹香山寶山地區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統計表內五萬人口總量之人口數將予保留，以供重新申請開發案件使用。但新案須保證為供原梅竹坡地社區之「清大、交大自辦住宅安居計畫」之登記會員居住之用，其預計安居住戶且須為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之教職員工。

(二)決議：修正通過專案小組審查結論如左：

本案位於大埔水庫集水區內，開發將導入大量人口，增加污染源；且興闢過程中勢將砍伐林木，大幅變更地形地貌，造成表土流失，加重水庫淤積，減水水庫使用壽命，破壞集水區之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及水資源保育等。本案不予同意。唯考量新竹科學城計畫之未來發展，亟需延攬高科技人才定居，建請申請人另覓適宜地點申請開發。本案原列入新竹香山寶山地區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統計表內五萬人口總量之人口數將予保留，以供重新申請開發案件使用。但新案須保證為供原梅竹坡地社區之「清大、交大自辦住宅安居計畫」之登記會員居住之用，其預計安居住戶且須為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之教職員工。

提案六：提請討論「財團法人天恩彌勒佛院」用地變更案

(一)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本案因位於大埔水庫集水區，不予同意。

(二)決議：同意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提案七：提請討論「新竹峨眉科技工業區」可行性規劃案

(一)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本案大埔水庫既經多次協調且大部分主管機關認為應維持原有重要水庫功能，故宜維持為重要水庫，本案基於保護水資源及水庫安全且科技工業區開發對水庫保育及水源涵養、水質污染防治有嚴重影響，不應核准開發，並請主管機關另覓適當替代地點。

(二)決議：同意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提案八：提請討論「統一高爾夫球場」用地變更案

(一)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本案球場開發整地將大量砍伐林木及改變地形地貌，嚴重影響水源涵養功能，且施工中極易造成水土流失，加速水庫淤積，影響水庫使用壽命，另球場營運使用農藥、肥料等影響水質，基於水資源之保護及保護水庫使用壽命等，本案不予同意。

(二)決議：修正通過專案小組審查結論如左：

本案球場位於大埔水庫集水區內，其開發整地將大量砍伐林木及改變地形地貌，嚴重影響水源涵養功能，且施工中極易造成水土流失，加速水庫淤積，影響水庫使用壽命，另球場營運使用農藥、肥料將影響水質，基於水資源之保護及保護水庫使用壽命等，本案不予同意。

提案九：提請討論「華邦電子安居社區」用地變更案

(一)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 1.中小學校代用地基地中夾雜未申請土地，影響整體規劃利用，應另覓其他完整建築基地，並規劃配置該基地進出道路。
- 2.二油路為基地重要聯外道路，唯寶山鄉公所對該道路拓寬時程並未確定，本案應俟聯外道路拓寬完成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 3.有關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基金之「住宅及非營利性公共設施樓地板面積」應再增加變電所、污水處理廠、電信機房及公園等公共設施樓地板面積。
- 4.請補充植栽計畫之植栽樹種、樹量及示意圖。
- 5.本案申請開發基地面積達二十五公頃，申請人應依核定分區分期計畫分期申請雜項執照。
- 6.有關上次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1)―(5)、(10)―(11)、(14)―(15)、(17)―(20)已修正或配合辦理事項應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 7.請補提主管機關明確同意垃圾處理清運及最終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送請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同意。

以上七點事項擬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後，再函知申請人依委員會決議配合辦理修正，並檢查無誤後，再核發開發同意書。

(二)決議：同意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提案十：提請討論「玫瑰園公墓暨納骨塔整體開發」用地變更案

(一)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 1.本案前次（第五十一次）審查會議決議，業已提出修正說明，其修正部分應納入計畫書圖內。
- 2.請補充本案消防設施設置計畫。
- 3.請再補充墓區內植栽計畫。
- 4.請修正分期分區開發計畫，第一期應在五公頃以上，並完成服務中心、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等。

以上四點事項擬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後，再函知申請人依委員會之決議配合辦理修正，並檢查無誤後，再核發開發同意書。

(二)決議：同意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提案十一：提請討論「東雲寶山坡地社區」用地變更案

(一)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 1.本案上次（第五十四次）審查會議決議，業已提出修正說明，其修正部分應納入計畫書圖內。
- 2.市竹3號道路為基地重要聯外道路，唯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對該道路拓寬時程並未確定，于案應俟聯外道路拓寬完成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 3.請補提主管機關明確同意垃圾處理，清運及最終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送請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同意。

以上三點事項擬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後，再函知申請人依委員會決議配合辦理修正，並檢查無誤後，再核發開發同意書。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